

借 據

帳號：_____

一、借款金額：新臺幣_____

二、借款期間：本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三、借款本息攤還方式：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每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清償本金。
- (二)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(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)
- (三)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(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)
- (四) 自實際撥款日起，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月付息；
另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再依 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(即第一段按月繳息，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或本金平均攤還方式)
- (五) 其他約定方式：_____

貴社應提供借款人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，或於 貴社網站上提供貸款試算查詢。

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，自實際撥貸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。

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，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。

四、指標利率約定為： 貴社基準利率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(按季調整)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(按月調整)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其他：_____

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、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、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其他說明。

五、借款計息方式：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1.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年利率_____%固定計息。
- (二) 1.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依貴社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_____%加年利率_____%計息。(即目前為年利率_____%)
- 2.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依貴社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_____%加年利率_____%計息。(即目前為年利率_____%)
- 3.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依貴社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_____%加年利率_____%計息。(即目前為年利率_____%)
- 4.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依貴社當時公告之指標利率_____%加年利率_____%計息。(即目前為年利率_____%)
- 以上利息均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

 (三) 其他約定方式：_____

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列約定者外，

- 並自利率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- 並自利率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息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
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，以年利率5%計算。

六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：

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_____，逾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_____計付違約金。

七、 開辦費 帳戶維護費 聯徵、票信查詢費：新臺幣_____元。

八、其他條件：

(一)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，作為本借款之交付：

- 1.撥付借款人於 貴社_____分社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
(存戶姓名：_____)
- (1) 一次撥款。
- (2) 循環動用：本借據所約定期限及額度內，出具撥款通知書憑以撥款，每筆借用期限不得超逾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- (3) 分次動用：本借據所約定期限及額度內，出具撥款通知書憑以撥款，每筆借用期限不得超逾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2.其他約定方式：_____

(二) 本借款之開辦費及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，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 貴社_____分社_____存款第_____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，繳付期間悉依 貴社規定辦理，無需本人之存摺、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、支票等支付憑證，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與 貴社無涉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，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，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。

(三) 全體借保戶與 貴社同意遵守授信約定書條款。

(四) 其他：

九、保證人：

(一) 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

(二) 保證責任：

一般保證，指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，經 貴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，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。

連帶保證，指保證人與借款人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當借款人不依約履行債務時， 貴社無須先就借款人之財產或擔保物受償，得直接向連帶保證人請求履行全部債務。

(三)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，依法請求 貴社移轉擔保物權時，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。

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章：_____

此 致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

立約人即借款人

立約人簽名		留存印鑑	
統一編號			

地 址	
-----	--

立約人即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

立約人簽名		留存印鑑	
統一編號			

地 址	
-----	--

立約人即連帶保證人一般保證人

立約人簽名		留存印鑑	
統一編號			

地 址	
-----	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其他說明】

一、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、「基準利率」定義、利率調整時間及公告方式如下：

- (一)「定儲指數利率」以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 貴社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。
「基準利率」以合作金庫銀行公告之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 1.5% 為 貴社「基準利率」。
- (二)「定儲指數利率」調整方式有二「按季調整」與「按月調整」；「按季調整」每三個月調整一次，「按月調整」每月調整一次。「基準利率」每三個月調整一次。
- (三)「定儲指數利率(按季調整)」、「基準利率」之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二十日、六月二十日、九月二十日、十二月二十日，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。
「定儲指數利率(按月調整)」之公告生效日為每月二十日，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。

上述條件，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(如上開銀行被合併、消滅……等) 貴社保有變更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、「基準利率」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。

- (四)「定儲指數利率」、「基準利率」公告方式： 貴社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、網站公告之外、另依雙方約定方式為之，如未約定者，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。

二、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：

- (一)短期放款(1年以內):按日計息。每日放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
- (二)中長期放款(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)
足月部分按月計息，以本金乘其年利率、月數、再除以 12 即得利息額。不足月部分(即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)，則按日計息。
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，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。

三、服務專線：電話: 04-7782188 分機 6320(服務時間：營業日上午 8：30 至下午 5：30)

傳真：04-7763755 電子信箱：lk260@lkbank.tw

網址：<https://lkbank.scu.org.tw/>

上開資料如有變更， 貴社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。

特別記載事項:

本契約書已於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借款人及保證人攜回審閱前開全部條款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，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所有約定，簽名或蓋章於後：_____。

核章	經辦	約定書 印鑑核對	貸放日期	項目
			電話	帳號
			核准號碼	分號